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及实际经营情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财务

管理部将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神铁”），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0 万元。为支持香港神铁开展业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香港神铁增加投资港币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香港神铁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香港神铁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神州高铁（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同意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铁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为支持神铁运营开展业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神铁运营增加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神铁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神铁运营 100%股权。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神铁运营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深圳子公司将致力于拓展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业务，设立轨道交通运营研究与合作中心，与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从事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技术与产品开发。公司董事会授权深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设立、购置办公用房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同意其设立深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在考虑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遵循了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

附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3 月)

公司拟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7,709,27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9,078,279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 物业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7,709,27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7,709,279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9,078,279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09,078,279 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10% 的连续期限不得低于 90 日，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召集股东不得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 10%，且此等股份在股份登记机构进行锁定，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后一交易日。同时，召集股东应将此等股份锁定证明材料送达董事会。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无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无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	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
--	--

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应严格就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本身进行，董事会不得对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无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依次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无监事会副主席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 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 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 。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 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的， 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选定一家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选定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网络披露平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中选定一家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选定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信息网络披露平台。